遂平县城市管理局关于核发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遂平燃气分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审查意见的公示

按照《行政许可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和《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城〔2017〕69号），经企业申报、我局邀请市燃气协会有关专家对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遂平燃气分公司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申报材料和经营现场进行审查、评审，现将审查意见予以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2019年5月18日至2019年5月22日）。各企业若对审查意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进行申诉，申诉材料报县行政服务大厅县城市管理局窗口。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所公示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企业有问题的，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反映。反映应实事求是，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应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以便进行核查。反映材料报县行政服务大厅县城市管理局窗口。

遂平县城市管理局

2020年5月18日